

灵山县路路通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5月7日，灵山县路路通混凝土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桂环函〔2018〕317号）等的有关规定，成立了灵山县路路通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灵山县路路通混凝土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写单位（广西钦州市荔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的代表和2名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灵山县路路通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查阅、复核了相关资料。经质询及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2500万元，建设2条砼自动搅拌生产线，年产30万m³商品混凝土，强度等级为C20~C60。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灵山县路路通混凝土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委托重庆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灵山县路路通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灵山县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10月12日以“灵环审【2018】49号”文对该项目给予批复，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的环保工程于2018年11月开工建设，2019年2月建成竣工。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500万元，环保投资64万元，占总投资2.56%。

（四）验收范围

2条2条砼自动搅拌生产线以及相关配套设施（公共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环评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搅拌区的用水主要进入搅拌的混凝土，随着混凝土的使用带走及自然挥发，无废水排放；搅拌机清洗水、混凝土搅拌车辆清洗水、搅拌区地面冲洗水、实验室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分离砂石后，废水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存放于清水池，循环回用于本项目设备或地面冲洗，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灌。

（二）废气

项目筒库配套除尘设备为仓顶的滤筒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 99.8%），粉尘经处理后通过高 28m 的呼吸孔排放。

（三）噪声

运营期最主要的噪声污染源为搅拌机、泵类及混凝土搅拌车等，其噪声值约为 65~90dB（A），项目运营后通过合理布局和降噪措施后，可以使项目对区域声环境的贡献值得到较为有效的控制。

（四）固体废物

本工程生产过程中搅拌机冲洗水、混凝土运输车辆冲洗水、搅拌区地面冲洗水经砂石分离+沉淀后将产生一定砂石沉渣，总沉渣为 30t/a，将全部回用到生产投料中，实验室所用的混凝土样品约 0.6t/a，暂存放于实验室混凝土废渣暂存装置中，不定时外运至市政部门指定的地方堆放。该项目的机器维护、维修全部外包，维护、维修产生的固废由外包公司负责，不在本项目验收范围内，厂内无其他固体废物产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根据 2019 年 8 月 20 日、21 日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

理后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限值的要求。

2. 废气

根据 2019 年 8 月 20 日、21 日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浓度均满足营运期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的排放限值。

3. 噪声

根据 2019 年 8 月 09 日、10 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限值。

4. 固体废物

经现场调查核实，本工程生产过程中搅拌机冲洗水、混凝土运输车辆冲洗水、搅拌区地面冲洗水经砂石分离+沉淀后将产生一定砂石沉渣，全部回用到生产投料中，实验室所用的混凝土样品，暂存放于实验室混凝土废渣暂存装置中，不定时外运至市政部门指定的地方堆放。该项目的机器维护、维修全部外包，维护、维修产生的固废由外包公司负责，不在本项目验收范围内，厂内无其他固体废物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项目执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基本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配套建设了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等，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五、验收结论

灵山县路路通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工程正式投入运营后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 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定期开展环境保护日常监测，做好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及执行报告；

2. 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措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

标排放。

项目验收工作组

2020年 5月 7日